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就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,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,000万元,发行对象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兴集团")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史珉志先生持有振兴集团98.66%股权,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若按发行价22.81元/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,832,967股计算,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22.61%上升为43.51%,持股比例超过30%,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,收购人若存在下列情形,不得收购上市公司:

- 1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,到期未清偿,且处于持续状态:
- 2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:
- 3、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;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。

经公司核查,振兴集团负有多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及经济诉讼,主要原因系振兴 集团煤炭、电解铝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景气,振兴集团资金紧张。经公司与振兴 集团沟通,就振兴集团自身债务解决方案,振兴集团正与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内的多个资金提供方进行商谈。目前,振兴集团债务融资 方案尚未最终确定,振兴集团将根据资金提供方的融资条款选择最终的资金提供方 和债务解决方案。振兴集团将于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前有效降低债务规模。

经公司核查,振兴集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、 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,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。 经公司核查, 史珉志先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所列示的情形。

因此,本公司认为: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时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资格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